

中 華 大 學

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暨委員名冊

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人：

學號：

系(學位學程)別：

論文題目(中文):
依據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請系(學位學程)查列： 一、修業滿一年。 二、修畢各系(學位學程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(附歷年成績單)。 三、已完成論文初稿者。 四、符合本系(學位學程)訂定之條件。
※系(學位學程)承辦人簽章：

考		試			委		員
職	校	編	姓	學	經	歷	歷
稱	內	號	名	((()
	外			學	服	服)
	委			位	務	務)
	員)	學	學)
					校	校	

- 備註：
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，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召集人。(請於職稱欄加註指導教授#、召集人*)
 2. 考試委員如已經核備者，僅填其職稱、編號、姓名及最近之經歷。
 3. 考試委員如係首次聘請者，請詳填其學歷、經歷；現職為教授、副教授者其初任教授、副教授年月及證書字號亦請在經歷欄中註明以便建檔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系(學位學程)主管簽名：

日期：